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 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事项的说明.....	9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一、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参与认购的说明.....	14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4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六、 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5
十八、 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16
十九、 关于前次发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7 日)股东人数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在杉杉能源改制挂牌过程中,杉杉能源在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从持续督导情况来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的保存。公司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表决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

系统发【2016】246号)、《关于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49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宁夏进行投资新建的议案》,后完成工商登记并出资5000万元,但未将该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第1.5条,《关于申请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杉杉能源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对公司董事长李智华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炯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长李智华在申请挂牌过程中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该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期间,李智华未将真实身份信息提供给主办券商和律师。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董事长李智华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收悉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公司已按监管要求整改,相关责任主体提交了承诺函并赴约谈话。

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延期后的缴款日为2018年10月28日（含当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已按监管要求整改，未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2名合格的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82,678,792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是否为在册股东	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1	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1,339,396	现金
2	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否	41,339,396	现金

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GBJ9P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山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687（集体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舟融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有限合伙人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	100, 150万
成立日期	2018-5-25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广州舟融言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备案，备案编码SEA556，其管理人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1931，广州舟融言为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私募投资基金。

2、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4YRX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60号1号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股东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12, 800万
成立日期	2015-10-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验[2018]003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9月12日，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128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年8月24日,杉杉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七)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形。

2018年8月24日,杉杉能源发出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11日,杉杉能源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外部投资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杉杉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9月13日,杉杉能源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9月17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说明由于公司工作原因,经综合考虑,决定缴款截止日延至2018年10月28日(含当日)。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11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杉杉能源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999,999,978.48元,其中增加股本82,678,792.00元,超过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增发行价格为24.19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5,104,180.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3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1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8.61倍和8.43倍。

本次定增为发行股份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景、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系对公司未来业务价值增长的体现。同时,若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出现变化投资人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 with 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事项。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相关规定，故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19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5,104,180.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3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1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8.61 倍和 8.43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景、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系对公司未来业务价值增长的体现。

此外，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并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且未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1、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舟融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州舟融言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备案，备案编码为SEA556，其管理人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1931，广州舟融言为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2、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迈捷提供的《关于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杭州迈捷为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广州舟融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杭州迈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关于在册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84755231J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成立日期	2013-1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1155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等网站，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聘请《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813986894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号 208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智华
成立日期	2013-1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锂电子电池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450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等网站，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聘请《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88032245M

住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成立日期	2009-06-01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等网站, 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亦未聘请《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也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舟融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杭州迈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人实际直接持有认购的股份, 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广州舟融言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迈捷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参与认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两名外部投资者，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8年8月22日，杉杉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为：

专户1：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账号：431899991010004314488；

专户2：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账号：368020100100108649。

2018年10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两个专户所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和签约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均分别为隶属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查询结果，截止2018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999,999,978.48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项目组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开数据,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前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相关文件,前次发行中不存在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综上,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十九、关于前次发行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前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相关文件,前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杉杉能源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国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韩锦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8 字第 1218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主办券商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何如

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15日

签发日期：2018年11月15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